

2022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全年“法治盐田”督察工作，规范我区行政执法机制，督察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开展全年学法计划，完成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调研，为我区建设成为全国一流法治政府示范区提供保障与指引。

本项目 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7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6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全面分析我单位 2022 年度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果、评判预期目标是否达成及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针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期在未来年度加以改正，逐步优化项目运行模式，为今后完善同类工作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意见，逐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我单位 2022 年度所有从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列支的所有细项，含开展“法治盐田”专项督察、制作 1 部《2022 年创建法治宣传示范区汇报片》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公开透明。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问题导向，注重质量。绩效评价全面深入挖掘、剖析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聚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效果。加强质量控制，确保评价实效。

强化应用、约束有力。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三）评价方法

一是项目资金情况分析,主要分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二是项目实施情况分析,主要分析项目实施过程、项目管理情况;三是项目绩效情况分析,主要分析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及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组织、协调绩效项目的评价工作,同时做好绩效前期工作准备和实施。二是收集相关资料信息。三是对提交的绩效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形成评价结论,了解支出用途,核对相关资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我单位评定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自我评价总得分为 93 分，评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不够合理。二是绩效指标项目申报内容不准确。

改进措施：我单位将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要求项目

负责人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并根据实际下达经费及时调整对应的绩效目标。

